王臨川集/卷09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一・墓誌一 ◄

王臨川集
卷九十二・墓誌二

► 卷九十三・墓誌三

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墓誌銘

公諱致堯，字正臣。其先封鄫，鄫亡，去「邑」為氏。王莽亂，都鄉侯據棄侯之豫章家之，蓋豫章之南昌，後分為南豐，故今為南豐人。司徒為宜州刺史，再世生仁旺，贈尚書水部員外郎，公考也。

李氏有江南，撫州上公進士第一，不就。太平興國八年，乃舉進士中第，選主符離簿。歲餘，授興元府司録，道遷大理評事，遷光祿寺丞，監越州酒。召見，拜著作佐郎，知淮陽軍。將行，天子惜留之，直史館，賜緋魚袋，使自汴至建安軍行漕。詔曰：「凡三司州郡事有不中理者，即驗之。」最鉤得匿貨以五百萬計。除秘書丞、兩浙轉運副使，改正使。

始，諫議大夫知蘇州魏庠、侍御史知越州王柄，不善於政，而喜怒縱入，庠介舊恩以進，柄喜持上。公到，劾之以聞。上驚曰：「曾某乃敢治魏庠，克畏也。」克畏，可畏也，語轉而然。庠、柄皆被絀。楊允恭督揚子運，數言事，多可，人厭苦之。公每得詔曰：「使在外，便文全己，非吾心也。」輒不果行。允恭告上，上使問公，公以所守言。上由此薄允恭，不聽。言苛稅一百三十餘條，罷之。移知壽州。壽俗挾貲自豪，陳氏、范氏名天下，聞公至，皆迎自戢，公亦盡歲無所罰。既代，空一城人遮行，至夜，乃從二卒騎出城。去郡，轉太常博士、主客員外郎。

章聖嗣位，常親決細務，公言之，又言民憊甚，宜弛利禁。是時羌數犯塞，大臣議棄銀、夏以解之。公奏曰：「羌虛款屬我，我分地王之，非計也。今羌席此，劫它種以自助，不過二三年，患必復起矣。宜擇人行塞下，先調兵食，待其變而已。」不報。二年，羌果反，圍靈州，議臣請去靈州勿事。公議曰：「羌所以易拒者，以靈州綴其後也。」判三司鹽鐵勾院，天子欲以為知制誥，召試矣，大臣或忌之，遷戶部員外郎、京西轉運使。請限公卿大夫子官京師。陳彭年議遣使行諸部減吏員，下其事京西。公曰：「彭年議，無賢愚一切置不用邪？抑擇愚而廢之耶？擇愚而廢之，人材其可以蚤暮驗耶？」上令趣追使還。數論事，上感之，還公。既而王均誅，命公撫蜀，所創更百餘事。

李繼遷再圍清遠、靈武，以丞相齊賢為邠寧、環慶、涇原、儀渭經略使，丞相引公為判官。公奏記曰：「兵數十萬，王超既已都部署為之主，丞相徒領一二朝士往臨之，超肯用吾進退乎？吾能以謀付與超而有不能自將乎？不並將西無補也。超能薄，此重事，願更審計。」丞相及公以為言。詔陝西即經略使追兵，皆以時赴。公曰：「將在空虛無人之處，事薄而後追兵，如後何？」遂辭行，上怒，未有所發。會召賜金紫，公曰：「丞相敏中以非功德進官，臣論其不可。用今臣受命，事未有效，不敢以冒賜。」固辭，由此貶公為黃州團練副使，既而超果敗，清遠、靈武踵亡。會南郊恩復官，知泰州，丁母夫人陳氏憂，服除，授吏部員外郎，知泉州。

公常謂選舉舊制非是，請得論改之。陳省華子堯咨請托殿上為奸，以第畀舉人敗，省華、堯咨有邪巧材，朝廷皆患惡而方幸，無敢斥之者，公入十餘疏辯之，移知蘇州。至五日，移知揚州。揚州守職田，歲常得千斛，然遣吏督貧民耕，民苦之，公不使耕。天子方崇符瑞，興昭應諸宮，且出幸祠。公疏言：「昔周成王既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然觀於《周禮》，其經緯國體，人事微細無不具，則知王者受命，必修人事，以稱天所以命之之意，不舉屬之天以怠人事也。」終曰：「陛下始即位，以爵祿侍君子。近年以來，以爵祿畜盜賊。」大臣愈不懌，移知鄂州。封泰山恩，遷禮部郎中。始解揚州，受添支差多一月，公尋自言，惡公者因復絀公監江寧鹽酒。西祀恩，遷戶部郎中。以祥符五年五月丁亥病不起，年六十六。階至朝請郎，勳至騎都尉。遺戒曰：「毋陷於俗，媚佛夷鬼，以汙我家人行之。」所著《仙鳧羽翼》三十卷、《廣中台志》八十卷、《清邊前要》三十卷、《西陲要紀》十卷、《為臣要紀》三卷、《直言紀》五卷、《文集》三十卷，傳於世。尤長於歌詩云。以其年十一月，歸葬南豐之東園。水漬墓，天聖元年，改葬龍池鄉之源頭。

始公娶黃氏，生子男三人。易占嘗為太常博士，以能文稱。公以博士故，贈至右諫議大

夫。公沒八年而博士鞏生，生三十五年，鞏以博士命次公生平事，使來曰：「為我誌而銘之。」某視公，猶大父也，其少也，則得公之詳如其孫之云。

始公自任以當世之重也，雖人望公則亦然。及遭太宗，自謂志可行，卒之閉於姦邪，彼誠有命焉。悲夫，亦正之難合也。雖其難合，其可少枉乎？雖其少枉，合乎未可必也，彼誠有命焉。雖然，其難合也，祗所以見正也。孔子曰：「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」於戲，公之節，非庶幾所謂大臣者歟？銘曰：

既墓而圻，乃升宅原。誰來求銘？公子與孫。公初洎終，惟義之事。維才之完，而薄於施。乃其後人，有克厥家。天啟予公，非在茲耶。

京東提點刑獄陸君墓誌銘

提點京東諸州軍刑獄公事兼本路勸農事、朝奉郎、尚書司封員外郎，充集賢校理，上輕車都尉，賜緋魚袋借紫陸君，諱廣，字彥博。其先吳郡人也，至君之高祖，始遷福州之侯官，以避唐末之亂。曾祖諱景遷，仕吳越，為驍騎上將，官檢校太傅。祖諱崇展，以威武軍觀察推官從其王歸京師，官至殿中丞，歷知瀘、道、潮、貴四州以卒。考諱中和，不仕，以君故贈官至尚書職方員外郎。君以天聖二年進士起，至皇祐四年某月以使走齊州，某甲子卒於鄆之平陰。君子長倩等，以嘉祐四年某月某甲子，葬君杭州之錢塘某所之原，而書君繫世官職行能勞烈卒葬之地，一時以來求誌墓。銘曰：

於惟陸氏，吳郡其始，福之侯官，近自唐徙。君曾大考，太傅將軍，實仕吳越，為皇陪臣。太傅有子，始來皇朝，丞於殿中，歷將四州。卒葬侯官，實生處士，贈官職方，君實其子。維君諱廣，彥博其字，文辭甲科，四府從事。起家邵武，再選徐州，遂監稅酒，滿歲陳留。許昌之招，寧海之從，乃令烏程，乃丞開封。始佐著作，去為尉氏，詠歌仁明，無有壯稚。移邛大邑，告母高年，免蜀就養，稅商於泉。又移導江，斗穀千錢，君命振之，以我公田。盜屠民家，尉以囚來，囚言實盜，君曰釋之。尉方力爭，眾亦莫寤，後得真盜，果如君慮。離堆之江，豪右擅焉，君修堰渠，始詘其專。灌田為頃，萬有七千，鐫約示後，後無凶年。鄭文肅公，來治杭劇，君以通判，往從其辟。州人傚屋，吏代之輸，君為創法，遂無逋租。中書選君，御史推直，有言朝廷，今以為敕。冬狩於郊，大講戎兵，作箴以獻，逆戒荒萌。召置集賢，以為校理，當時名氏，簡在天子。出知婺州，惡吏先鋤，募能拯溺，民以不漁。婺之明年，改命治泉，泉人習君，謠語歡然。為橋南江，濟者免覆，置廩州學，士懷我育。有告眾叛，當君燕時，命捕立得，坐人不知。

蘇饑息窮，去害除弊，使臣以聞，守政尤異。智高蟄邊，吏不時搏，君書驛上，焯有方略。歸佐三司，廷論南師，帝曰可哉，汝言予施。河京以東，再執刑柄，諏囚於齊，至鄆而病。棄世平陰，壽五十三，有子四人，扶喪而南。長倩惟伯，仲惟長緒，長恕惟叔，季惟長愈。倩掾秀州，敏有辭章，緒由君恩，郊社齋郎。又女六人，皆出陳氏，維陳淑慎，善相君子。四男有立，女亦有歸，受封長安，即養無違。爰以嘉祐四年正月，歸君錢塘范村之穴。惟君靜深，不苟笑嘻，隆親篤友，遇物愛慈。讀書慨然，慕古奇偉，顧謂諸子，仕當如此。官止外郎，尚書司封，又不得年，以既厥庸。有文藏家，後世之詒，於君所得，可以此窺。有幽斯窀，掩石在下，撰君初終，以告來者。

廣西轉運使屯田員外郎蘇君墓誌銘

慶曆五年，河北都轉運使、龍圖閣直學士信都歐陽修，以言事切直，為權貴人所怒，因其孤甥女子有獄誣以奸利事，天子使三司戶部判官、太常博士武功蘇君與中貴人雜治。當是時，權貴人連內外諸怨惡修者，為惡言欲傾修銳甚，天下洶洶，必修不能自脫。蘇君卒白上曰：「修無罪，言者誣之耳。」於是權貴人大怒，誣君以不直，絀使為殿中丞、泰州監稅。然天子遂寤，言者不得意，而修等皆無恙，蘇君以此名聞天下。嗟乎，以忠為不忠，而誅不當於有罪，人主之大戒。然古之陷此者相隨屬，以有左右之讒，而無如蘇君之救，是以卒至於敗亡而不寤。然則蘇君一動，其功於天下，豈小也哉？蘇君既出逐，權貴人更用事，凡五年之間再赦而君六徙，東西南北，水陸奔走輒萬里。其心恬然，無有怨悔。遇事強果，未嘗少屈。蓋孔子所謂剛者，殆蘇君矣？

蘇君之仁與智，又有足稱者。嘗通判陝府，葛懷敏之敗，邊告急，樞密使使取道路戍還之卒，再戍儀、渭。於是延州還者千人至陝，聞再戍，大怨，即歡聚謀為變。吏白閉城，城中無一人敢出。君徐以一騎出卒間，諭慰止之，而以便宜還使者。戍卒喜曰：「微蘇君，吾不得生。」陝人亦曰：「微蘇君，吾其掠死矣。」有令刺陝西之民以為兵，敢亡者死。既而亡者得，有司治之以死，君輒縱去，而言上曰：「令民以死者，為事不集也。事集矣，而亡者猶不赦，恐其眾相聚而為盜。唯朝廷幸哀憐愚民，使得自反。」天子以君言為然，而三十州之亡者皆不死。其後知坊州，州稅賦之無歸者，里正代為之輸，歲弊大家數十，君悉鉤治，使歸其主。坊人不憂為里正，自蘇君始也。

蘇君諱安世，字夢得。其先武功人，後徙蜀。蜀亡，歸家於京師，今為開封人也。曾大考諱進之，率府副率。大考諱繼，殿直。考諱咸熙，贈都官郎中。君以進士起家三十二年，其卒年五十九。為廣西轉運使，而官止於屯田員外郎者，以君十五年不求磨勘也。

君娶南陽郭氏，又娶清河張氏，為清河縣君。子四人台文，永州推官。祥文，太廟齋郎。炳文，試將作監主簿。彥文，未仕。女子五人，適進士會稽江崧、單州魚台縣尉江山趙揚，三人尚幼。君既卒之三年，嘉祐二年十月庚午，其子葬君揚州之江都東興寧鄉馬坊村，而太常博士、知常州軍州事臨川王某為銘曰：

皇有四極，周綏以福，使維蘇君，奠我南服。元元蘇君，不圓其方，不晦其明，君子之剛。其枉在人，我得吾直，誰慙誰愠，祗天之役。日月有丘，其下冥冥，昭君無窮，安石之銘。

太子中舍沈君墓誌銘

沈氏世家吳興，其後有陵者仕吳越王，卒官明州，家之，五世而生公。公諱兼，字子逵，以五舉進士得同學究出身，再補尉，有能名。用舉者遷衛尉寺丞，知湖之歸安縣，移知邵武之歸化，又有能名。遷太子中舍，通判蘇州，其以能聞愈甚。公好剛，遇事果急不顧計。為通判日，與守爭可否，不為之小屈。重犯轉運使，使守相與害公，入之法除名，天子薄其罪，免所居官而已。公歸怡怡，間為五字詩自戲娛，無躁戚言。卒於家，年七十三，慶歷六年七月也。子男一人，起。女三人。起好學，通政事，能守節法，為進士，與某同時得科名者也。公之坐獄，為判官滁門，立棄官從公，世以為孝。將以某年某月葬公某處，以夫人柳氏祔先三月，來求銘。與銘曰：

生也不得，其須而死。死也何有，有嘉者子。嗚呼！已矣夫。

秘書丞張君墓誌銘

君諱某，字某，其先成都之新繁人。曾祖諱某，不仕。祖諱某，太宗時以高貲徙內地，除三班奉職，非其好也，即辭去，不仕，始家真州之揚子而葬焉。皇考諱某，起進士，終登州軍事判官，贈太常博士。生三子，而君長子也。君寬和厚重，友愛諸弟甚篤，待朋友以信，而樂棄財物，以寬人之急。年七歲，日誦書數百言，操筆為篇章立就。及壯，舉進士開封府第一，遂以釋褐，為宣州寧國縣主簿。會南陵無令，州以君行令事，有能名。用舉者令潁州之沈丘縣，轉著作佐郎，知江寧府上元縣事，又皆有能名。移知英州，遷秘書丞。以嘉祐二年十二月某甲子卒於州寢，是時君年四十七，天子官其一子師軻太廟齋郎。君之疾病也，州人相與為君奔走請命，至有欲以身代者，蓋其得人心如此。夫人河南縣君丹陽吳氏，生三男子，長即師軻，次某，次某，皆尚幼。五女皆未嫁。某年

某月某甲子葬君某州之某縣某鄉某所之原。余與君相好，又同年進士也，故與為銘曰：

嗚呼張公兮韡矣其光，其先蜀產兮後葬於揚。視瞻先人兮兆此新塋，深泉高壤兮萬世之藏。

司封郎中張君墓誌銘

君張氏，諱式，字景則。其先建州浦城人，後徙建安。蓋弗仕者三世。諱漢夫者，曾祖也。諱謨者，祖也。諱希顏者，父也。父以君貴，乃贈尚書職方員外郎。有氣節，知君可教，乃付家事長子，而縱君游學。及長，文辭行義為鄉里所推。天禧二年，釋進士褐，主福州閩縣簿。又主南劍將樂簿，有銀冶，坐歲課不足系者常數百人，君籍其人，使富貧財力相兼，課遂有羨，無繫者。歸，以勞除開封府祥符縣尉。趙稹將並州，闢軍事判官。稹所為有不可於眾，徐啟諭弗訐，稹以故聽，而君亦以此稱長者。未幾，遭母夫人喪，服除，改秘書省著作佐郎，知福州古田縣。耕籍田恩，遷太常博士、知開封府咸平縣。呂許公罷宰相，以許州觀察判官闢，從之。又通判饒州，獄有十數年不決者，君一言而決。會擇河北吏，御史中丞舉君，得籧篨賜緋魚。又以選知虔州，虔於東南州為最劇，君能鎮撫之以無事。三司市綢絹十餘萬，非經數，君拒弗市，民以君為有賜也。又知濠、壽二州，人縊其妻而以自殺告，獄既具，詰立服，舉州歡以為明。居頃，召為開封府推官，坐栲掠囚死，出知岳州。皇祐二年九月六日卒，享年六十二。官至尚書祠部郎中。君廉靜好書，長於政事，所居官舉，既去而人思。見時事有不便，往往能極言之無所忌。趙元昊反，時誘人出財助軍，誘多得賞，於是吏或劫富人出財，君疏罷之。為開封推官，時宮中以私財為佛寺置田，又疏以為亂法，後遂以君言而止。既老矣，終不肯治田宅，所得祿以置書，曰：「吾子業此，足以自活，不然，雖田宅何足？」妻姓徐，濮陽縣君。子六人，？、志、思、甚、瑟、憙。？以君故，得太廟齋郎，與鍛時中進士第。女二人，皆已嫁。某月某日，葬君某鄉某里。銘曰：

張祖留侯，世窮久幽。君始士服，起家以學。發於州縣，治見稱舉。有言朝廷，弊事用除。維清厥誨，尚後弗渝。

葛興祖墓誌銘

許州長社縣主簿葛君，諱良嗣，字興祖。其先處州之麗水人，而興祖之父徙居明州之鄞，興祖葬其父潤州之丹徒，故今又為丹徒人矣。曾大父諱遇，不仕。大父諱於，贈尚書都

官郎中。父諱源，以尚書度支郎中終仁宗時。度支君三子，當天聖、景祐之間，以文有聲，赫然進士中。先人嘗受其摯，閱之終篇，而屢歎葛氏之多子也。既而三子者，伯仲皆蚤死，獨其季在，即興祖。

興祖博知多能，數舉進士，角出其上，而刻勵修潔，篤於親友，慨然欲有所為以效於世者也。年四十餘，始以進士出仕州縣。餘十年，而卒窮於無所遇以死。嗟乎，命不可控引，而才之難恃以自見，蓋久矣。然興祖於仕未嘗苟，聞人疾苦，欲去之如在己。其臨視，雖細故，人不以屬耳目者，必皆致其心。論者多怪之，曰：「興祖且老矣，弊於州縣而服勤如此。」余曰：「是乃吾所欲於興祖。夫大仕之則奮，小仕之則怠忽以不治，非知德者也。」興祖聞之，以余之言為然。

興祖娶胡氏，又娶鄭氏。其卒年五十三，實治平二年三月辛巳。其葬以胡氏祔，在丹徒之長樂鄉顯揚村，即其年十一月某甲子也。興祖三男子，蘩、蘊，皆有文學。蘩，許州臨潁縣主簿。蘊、鄧州穰縣主簿。蘋，尚幼也。四女子，皆未嫁云。銘曰：

蹇於仕，以為人尤。不慭施以年，孰主孰謀？無大憾於德，又將何求？